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湖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 
湖 南 省 教 育 厅  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湘发改价费〔2019〕9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 
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县发改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湖南省教育厅

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2月12日

---

抄报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财政部，教育部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。

抄送：省司法厅。

---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12日印发

# 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

一、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完善收费监督管理措施，增强收费政策透明度，切实治理乱收费，根据原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颁布的《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》(计价格〔2002〕792号)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(原国家计委第8号令)和《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是通过学校设立教育收费公示牌(栏、墙、电子屏)等形式，向社会公布收费政策、项目、标准、计费单位、收费依据、批准机关及文号，督促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，保障学生及其家长合法权益的制度。

三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适用于我省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，包括义务教育学校、高中阶段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（职业）高等学校，以及幼儿园（托儿所）和其他特殊教育学校收费公示。

## 四、教育收费的公示内容：

1、收费项目、标准和计费单位，包括幼儿园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等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；高中阶段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（职业）高等学校、其他特殊教育学校的学杂费和住宿费以及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

2、规定使用的收费票据、收费依据（批准机关及文号）等。

3、价格违法、投诉举报电话。

4、义务教育阶段的免费政策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收费

减免的政策和有关奖、贷、助、补的政策，均在公示牌备注栏中标注。

5、年级、专业分类、幼儿园等级。属于民办教育机构的应标明《民办教育许可证》编号。

#### 五、教育收费实行以下公示形式：

1、学校要将所有对学生的收费，在学校大门醒目位置、缴费处、学生公寓、住宿区、食堂等学生相对集中的地方设立固定公示牌（栏、墙）进行公示，有条件的学校还可设立电子触摸屏；

2、学校设立了校园网和互联网站的，要将本校的所有收费内容在校园网和互联网站上进行公示；

3、印发招生简章的学校要将收费项目、标准、范围和依据印在招生简章上，向学生寄发录取通知书时，一并寄发有收费公示内容的招生简章。

六、教育收费公示牌（栏、墙）、电子屏由学校按附件式样设立和制作。按照设置醒目、便于动态管理和长期置放、内容清楚、规范全面、字体清晰端正和节约、实用的要求实施公示。遇有政策调整或牌栏损坏、模糊陈旧时，学校要及时维修或更新。县级以上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做好教育收费政策信息的发布工作，督促学校做好各种公示形式的更新维护。

七、学校要坚持“依法公示”和“实际收费与公示相符合”的原则，公示的内容必须是经相关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标准，以及按相关规定由民办学校自主定价的学费标准。禁止将越权或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、越权或擅自提高的收费标准等乱收费内容

通过公示“合法化”，禁止在公示的项目之外或超过公示标准收费。

八、县级以上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本部门的政务网站和当地的报纸、电视等主要新闻媒体主动公示教育收费政策。对按规定由本级发改部门或发改部门会同财政、教育部门审批的收费，要在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后、学生入学缴费前及时向社会公示，并公布举报投诉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九、加强对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监督检查。凡在我省上述范围内的学校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原则，对所有涉及学生的收费进行公示。对违反规定乱收费、不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、应公示而未公示、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、实际收费与公示内容不符的收费，学生及其家长有权拒缴，并可向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举报。各级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教育收费公示的经常性检查，确保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常态化，同时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违反教育收费公示的行为。

十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- 附件：1、湖南省幼儿园（托儿所）收费公示牌  
2、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收费公示牌  
3、湖南省城区义务教育收费公示牌  
4、湖南省普通高级中学收费公示牌  
5、湖南省普通高等院校收费公示牌  
6、湖南省中等专业学校收费公示牌  
7、湖南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收费公示牌

附件 1:

## 湖南省幼儿园（托儿所）收费公示牌

计费单位：元/生·月（或元/生·期）

| 办园模式 | 收费项目  | 收费标准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全日制  | 保育教育费 |      |
|      | 伙食费   |      |
| 寄宿制  | 保育教育费 |      |
|      | 伙食费   |      |
|      | 住宿费   |      |
| 托儿所  | 保育教育费 |      |
|      | 伙食费   |      |

一、本园（所）为××（性质）××等级幼儿园（托儿所），开具××票据。

二、本园（所）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制定的幼儿教育收费政策。

三、收费依据：

咨询监督电话：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局）
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
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58

××幼儿园（托儿所）

注：属于民办教育机构的还应标明《民办教育许可证》编号。

附件 2:

## 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收费公示牌

计费单位: 元/生·期

| 项目<br>年级 |     | 教 辅 材 料 |  |  |  |  | 作业本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|--|--|--|-----|
| 小<br>学   | 一年级 |         |  |  |  |  |     |
|          | 二年级 |         |  |  |  |  |     |
|          | 三年级 |         |  |  |  |  |     |
|          | 四年级 |         |  |  |  |  |     |
|          | 五年级 |         |  |  |  |  |     |
|          | 六年级 |         |  |  |  |  |     |
| 初<br>中   | 一年级 |         |  |  |  |  |     |
|          | 二年级 |         |  |  |  |  |     |
|          | 三年级 |         |  |  |  |  |     |

- 一、本校免交学杂费、教科书费。
- 二、本校住校学生免交住宿费。
- 三、本校坚持学生自愿原则，统一无偿代购作业本、教辅材料，并严格执行“一科一辅”的教辅材料政策。
- 四、本校对自愿要求在学校食堂就餐的学生按“保本不营利”原则收取伙食费，具体收费标准由食堂按此原则公示（如有饭菜加热、大米加工服务，按每生·期收取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费）。

五、本校确保广大学生权益，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。

六、收费依据：

咨询监督电话：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局）
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
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58

××学校

注：属于民办教育机构还应标明《民办教育许可证》编号。

附件 3:

## 湖南省城区义务教育收费公示牌

计费单位: 元/生·期

|    | 年级  | 教辅材料费 | 作业本费 | 住宿费 | 校服费 | 校外活动费 | 就餐卡补办费<br>(按次收取) |
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小学 | 一年级 |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二年级 |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三年级 |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四年级 |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五年级 |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六年级 |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初中 | 一年级 |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二年级 |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三年级 |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- 一、本校免文学杂费、教科书费。
- 二、本校按照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承诺不强制、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。
- 三、本校对自愿要求在学生食堂就餐的学生按“保本不营利”原则收取伙食费，具体收费标准由食堂按此原则公示。
- 四、本校对自愿要求在学校住宿的学生收取住宿费。
- 五、本校坚持学生自愿原则，统一无偿代购作业本、教辅材料，并严格执行“一科一辅”的教辅材料政策。
- 六、本校确保广大学生权益，承诺不违背国家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。
- 七、收费依据：  
咨询监督电话：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局）  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  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58

××学校

注：属于民办教育机构还应标明《民办教育许可证》编号。

附件 4:

## 湖南省普通高级中学收费公示牌

计费单位: 元/生·期

| 项目 \ 年级 | 一年级 | 二年级 | 三年级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住宿费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课本费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教辅材料费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作业本费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校服费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新生入学体检费 |     |     |     |
| 校外活动费   |     |     |     |

一、本校为××高中（省、市示范性高中或普通高中）。

二、本校学费标准为 元/生·期。课本费按课本实际标价收取，教辅材料按照“一科一辅”的原则，并无偿代购教辅材料和作业本。本校按照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承诺不强制、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。

三、本校对自愿要求在学生食堂就餐的学生按“保本不营利”原则收取伙食费，具体收费标准由食堂按此原则公示。

四、新生体检费限新生入学时一次性收取。

五、收费依据：

咨询监督电话：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局）
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
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58

××学校

注：属于民办教育机构还应标明《民办教育许可证》编号。

附件 5:

## 湖南省普通高等院校收费公示牌

计费单位：元/生·年

| 收费项目   |            | 收费标准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学<br>费 | 农林、航海、地矿油类 |      |
|        | 文史哲理类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经法教管类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工科、体育类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艺术和新闻传播类   | 表演专业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其他专业 |
| 医药公安类  |            |      |
| 住宿费    | 普通宿舍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公寓制宿舍      |      |
| 服务性收费  |            |      |
| 代收费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

备注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现行有效文件执行。

一、一本院校、二本院校、三本院校和高职专科院校的学费及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公示，其中学费含经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收费标准，热门、精品、特色专业上浮的收费标准。

二、学生用书籍课本由学生自行选购。

三、本校按自愿有偿原则，向广大学生提供经批准的经营性服务并收取费用。

四、本校保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。

五、本校向学生收取的所有费用，应按规定使用合法的收费票据。

六、收费依据：

咨询监督电话：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局）
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
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58

××学校

注：属于民办教育机构还应标明《民办教育许可证》编号。

附件 6:

## 湖南省中等专业学校收费公示牌

计费单位：元/生·年

| 收费项目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费标准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学<br>费 | 文、农、林、师范类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工科、卫生、体育、服装、旅游、美容等应用技术类 |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经、法、教、管及其他类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| 艺术类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表演专业（含美术）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专业      |
|        | 医药公安类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住宿费    | 普通宿舍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公寓制宿舍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服务性收费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代收费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一、国家级重点中专收费标准可上浮 20%；省级重点中专收费标准可上浮 15%。

同时具备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中专资格的，不得重复上浮。

二、收费依据：

咨询监督电话：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局）
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
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58

××学校

注：属于民办教育机构还应标明《民办教育许可证》编号。

附件 7:

## 湖南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收费公示牌

计费单位：元/生·年

| 类别  | 收费标准  | 脱产生 | 业余生 | 备注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|
| 文科类 |       |     |     | 1、学费中已包含实习实验费；<br>2、书籍课本按实际工本费收取；<br>3、本（专）科层次执行同一类标准。 |
| 理科类 |       |     |     |  |
| 艺术类 |       |     |     |  |
| 医药类 |       |     |     |  |
| 住宿费 | 普通公寓  |     |     |  |
|     | 公寓制宿舍 |     |     |  |

一、本学校收取费用均开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据。

二、本学校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。

三、收费依据：

咨询监督电话：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局）
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
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58

××学校（函授站）

